政大附中數理研究暨專題討論教室使用申請表20140702修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 | 🞏分組教室2 🞏分組教室4🞏牛頓教室 🞏杜聰明教室🞏實驗室( ) | 使用時間 |  月 日 星期  時~ 時週間最晚至20:50週末最大使用時間8:00~18:00 |
| 借用人(單位) | 手機: | 使用原因 | 🞏專題🞏科展🞏其他：  |
| 使用同學班級姓名座號 |  | 使用人數 | 共 人 |
| 指導老師簽章 |  |
| 備註(設備組填) | * 非上班時間使用，需另填單通知總務處!! 🞏是 🞏否。
* 週間最晚至20:50，週末最大使用時間8:00~18:00。
 |

設備組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 | 🞏分組教室2 🞏分組教室4🞏牛頓教室 🞏杜聰明教室🞏實驗室( ) | 使用時間 |  月 日 星期  時~ 時週間最晚至20:50週末最大使用時間8:00~18:00 |
| 借用人(單位) | 手機: | 使用原因 | 🞏專題🞏科展🞏其他：  |
| 指導老師簽章 |  | 使用人數 | 共 人 |
| 備註 | * 非上班時間使用，需另填單通知總務處!! 🞏是 🞏否。
* 週間最晚至20:50，週末最大使用時間8:00~18:00。
 |

設備組：

備註1：教室使用後請務必恢復原狀，若未遵守規定將予記點1次。

總務處存查

總務處存查

總務處存查

備註2：使用期間僅使用同學(即經指導老師認定參與計畫之同學)可於教室內，使用期間若有未經申請之同學在教室中，將予記點1次。

備註3：使用期間請同學降低討論音量，以免影響鄰近教室安寧，使用期間若有鄰近教室同學及老師反映干擾課堂或自習之狀況發生，經查明屬實，將予記點1次。

備註4：上述狀況，累計3次將立即取消借用資格1個月。